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15,529	443,556
銷售成本		(384,558)	(401,852)
毛利		30,971	41,704
其他收入		1,839	2,021
行政開支		(41,070)	(37,452)
融資成本	4	(251)	(2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11)	6,010
所得稅開支	5	(742)	(2,8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7	(9,253)	3,16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6	<u>(9,185)</u>	<u>4,24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438)</u>	<u>7,4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 值變動		<u>(793)</u>	<u>—</u>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89)</u>	<u>(2,438)</u>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4,627</u>	<u>—</u>
		<u>2,438</u>	<u>(2,438)</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6,793)</u></u>	<u><u>4,97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9,270)</u>	<u>3,114</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140)</u>	<u>536</u>
		<u>(13,410)</u>	<u>3,65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7</u>	<u>55</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45)</u>	<u>3,708</u>
		<u>(5,028)</u>	<u>3,763</u>
		<u><u>(18,438)</u></u>	<u><u>7,413</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063)	3,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9)	(805)
	<u>(12,862)</u>	<u>2,30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	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48)	2,611
	<u>(3,931)</u>	<u>2,666</u>
	<u>(16,793)</u>	<u>4,97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0.07
持續經營業務	<u>(0.17)</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2	48,843
預付租賃付款		—	38,966
商譽		—	10,234
可供出售投資		—	1,9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49	—
租賃按金	10	178	191
貸款及應收利息		9,9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727
		16,894	103,935
流動資產			
存貨		—	1,540
預付租賃付款		—	893
可收回稅項		433	—
應收代價	10	21,4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919	262,659
合約資產	11	72,83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	2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72	46,143
		214,171	331,2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676	122,325
或然應付款項		—	6,62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696	1,437
銀行借貸		2,146	87,997
應付稅項		267	2,675
		67,785	221,063
流動資產淨值		146,386	110,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280	214,10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或然應付款項	—	6,14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151
銀行借貸	—	2,146
長期服務金承擔	432	326
遞延稅項負債	456	1,989
	<u>888</u>	<u>10,753</u>
資產淨值	<u>162,392</u>	<u>203,3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u>150,568</u>	<u>162,662</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1,757	173,851
非控股權益	<u>635</u>	<u>29,503</u>
權益總額	<u>162,392</u>	<u>203,3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6樓2606室，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產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列作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列示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先前呈報 賬面值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b	262,659	(102,251)	160,408
合約資產	a、b	—	102,251	102,251

** 此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的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使用產出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履行的履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開賬單收益約89,211,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應收保固金約13,040,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由載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有關變動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呈報金額。並無計入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之影響 千港元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9	72,836	132,755
合約資產	72,836	(72,836)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之影響 千港元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7,284	29,415	56,669
合約資產之減少	29,415	(29,415)	—

** 此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2.1(a)至(b)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詳細披露。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並確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下列影響。

(a) 非上市股本投資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本集團非上市權益工具約1,974,000港元之公允值變動，原因為其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其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值收益約76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中調整，相當於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差額。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及有憑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情況。

根據有關結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的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金融負債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並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各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新計量類別，以及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974	(1,97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i)(a)	241,164	(241,164)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	—
— 租賃按金		191	(19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7	(3,72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43	(46,143)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2.2(i)(a)	—	1,974	768	2,7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1,164	(102,251)	138,91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 租賃按金		—	191	—	1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727	—	3,7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143	—	46,143

* 此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前的金額。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原列)	—	86,693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值收益	768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u>768</u>	<u>86,693</u>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進行重新分類，亦無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無本集團選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租賃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且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誠如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71,000港元。初步評估指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出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於中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權益，該等公司先前納入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資料並未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有關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經營分部乃於本年度終止。於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3,190</u>	<u>42,339</u>	<u>415,529</u>
分部溢利	<u>26,742</u>	<u>4,229</u>	30,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9
中央行政成本			(41,070)
融資成本			<u>(25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8,5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50,805</u>	<u>92,751</u>	<u>443,556</u>
分部溢利	<u>37,390</u>	<u>4,314</u>	41,7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21
中央行政成本			(37,452)
融資成本			<u>(263)</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6,01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90,325	99,722
翻新	<u>43,278</u>	<u>81,188</u>
分部資產總值	133,603	180,9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6,062</u>	<u>119,377</u>
	209,665	300,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u>21,400</u>	<u>134,883</u>
資產總值	<u>231,065</u>	<u>435,170</u>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49,510	66,741
翻新	<u>7,934</u>	<u>32,353</u>
分部負債總額	57,444	99,0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229</u>	<u>112,827</u>
	68,673	211,921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u>—</u>	<u>19,895</u>
負債總額	<u>68,673</u>	<u>231,81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329,855</u>	<u>330,260</u>

¹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197	195
融資租賃承擔	<u>54</u>	<u>68</u>
	<u>251</u>	<u>263</u>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52	2,6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7)</u>	<u>192</u>
	835	2,815
遞延稅項	<u>(93)</u>	<u>26</u>
	<u>742</u>	<u>2,841</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有關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凱有限公司(「中凱」)的買賣協議。透過是次出售，由中凱直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亦將因此以現金代價42,8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全部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其為本集團的單獨主線業務)均由出售集團開展。因此，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日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包括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2,77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66	9,825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8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2	29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92	156
匯兌虧損淨額	4	212
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開支)	(391)	(77)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7.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232	2,269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8,742	38,6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28	1,188
— 長期服務金承擔	106	—
員工成本總額	<u>42,208</u>	<u>42,147</u>
核數師酬金	1,102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	1,345
有關租賃場所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u>3,933</u>	<u>4,472</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70)	3,1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140)</u>	<u>536</u>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410)</u>	<u>3,650</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4,000,000</u>	<u>5,594,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0.0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7)	0.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7)</u>	<u>0.01</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0.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535	95,243	184,454
應收保固金	—	—	13,040
向分包商墊款	2,632	4,366	4,366
預付款項	<u>413</u>	<u>17,296</u>	<u>17,296</u>
	<u>58,580</u>	<u>116,905</u>	<u>219,15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	44,290	44,290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u>	<u>(596)</u>	<u>(596)</u>
	1,517	43,694	43,694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u>(178)</u>	<u>(191)</u>	<u>(191)</u>
	<u>1,339</u>	<u>43,503</u>	<u>43,503</u>
	<u><u>59,919</u></u>	<u><u>160,408</u></u>	<u><u>262,659</u></u>
應收代價	<u><u>21,400</u></u>	<u><u>—</u></u>	<u><u>—</u></u>

下文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認證報告及／或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410	92,482
91至180日	5,879	11,403
181至365日	11,156	45,036
1至2年	12,150	13,063
2年以上	940	22,470
	<u>55,535</u>	<u>184,454</u>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 (附註a)	65,935	89,211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 (附註b)	6,901	13,040
	<u>72,836</u>	<u>102,251</u>
合約資產總額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 超過30日但於90日內	65,935	89,211
	<u>65,935</u>	<u>89,211</u>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		
一年內到期	5,902	4,689
一年後到期 (附註c)	999	8,351
	<u>6,901</u>	<u>13,040</u>

附註：

- (a)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的滿意度，而有關工程有待客戶認證。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於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施工但尚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施工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該金額預計將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但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842	48,351
91至180日	9,675	7,331
181至365日	5,190	6,284
1至2年	5,750	8,864
2年以上	4,628	20,965
	<u>47,085</u>	<u>91,795</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1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3.6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8.1百萬港元或6.3%。有關收益減少之詳情載於財務回顧。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2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97.0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7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5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1.8百萬港元。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中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而該等權益已計入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中。因中國經濟衰退及中美貿易戰，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以避免進一步虧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該業務於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0.2百萬港元，該合約已於本年度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9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1.0百萬港元。新獲授翻新合約中的8份已於本年度開始。

未來發展

隨著翻新服務的新獲授合約的日益增加，翻新服務的前景愈發樂觀。我們將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 — 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0.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百萬港元或6.4%至本年度約373.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該收益略微增加是因為兩個處於中期階段的現有項目確認的收益高於處於初期或末期階段的項目確認的收益。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減少約50.5百萬港元或54.4%至本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於去年基本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本集團的收益並無計及該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達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7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0.7百萬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保持一致。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5%(二零一八年：9.4%(經重列))。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2%(二零一八年：10.7%)。本年度毛利率下滑乃由於較低毛利率的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所致。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3百萬港元)，略微下滑約0.1百萬港元或2.3%。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9%，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毛利率改善乃因來自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的貢獻減少，而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翻新項目。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本集團的毛利並無計及該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達約1.2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達約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達約1.7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達約0.03百萬港元(經重列)。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7.5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9.6%至本年度約41.1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63,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2,000港元或4.6%至本年度約251,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7%及47.3%(經重列)。本年度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樓宇維護保養及翻新服務溢利的大幅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本年度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溢利約3.2百萬港元(經重列)錄得虧損約12.5百萬港元或4倍至本年度的虧損約9.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樓宇維護保養服務的重大虧損。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本年度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溢利約4.2百萬港元(經重列)錄得預期虧損約13.4百萬港元或3倍至本年度的虧損約9.2百萬港元，其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0%(即3.30%至3.67%)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3.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及45.1%。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7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42,800,000港元。有關是次出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2,822</u>	<u>7,40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2,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戴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兼任此兩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宋丹小姐及陳歡先生組成。陳歡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刊登。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